

委托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相关标的（详见采购清单）开展代理采购工作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- 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支持汕头市人民医院创“三甲”项目
- 2、采购总预算：人民币 722 万元
- 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，已落实
- 4、项目性质：政府采购项目
- 5、项目所属类别：国内项目
- 6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其他具体事项，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（协议编号：ZB25GYST2837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特此确认。



附：采购清单

包号	设备名称	数量	最高采购限价
1	麻醉机	5 套	人民币 135 万元
	高档有创监护仪	5 套	人民币 50 万元
	麻醉外科塔	1 批	人民币 130 万元
	监护仪	1 批	人民币 134 万元
	输注工作站	10 套	人民币 80 万元
	呼吸机	1 套	人民币 22 万元
2	床旁超声	1 批	人民币 171 万元